

宝鸡市林业局文件

宝林发〔2026〕6号

宝鸡市林业局 关于下达 2026 年提前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 项目计划的通知

高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局：

根据省林业局《关于下达 2026 年提前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陕林财字〔2026〕23号）精神，现将你区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项目（详见附件 1）计划予以下达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项目计划，实施单位为你区所辖潘家湾国有林场。

二、按照省财政厅等 6 部门联合印发的《陕西省财政衔接

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农〔2021〕30号）有关要求，你局要加强同财政部门的密切配合，全面做好项目监督管理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擅自改变资金使用方向，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资金。

三、项目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项目实施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完成。按照有关要求编制实施方案，于2026年2月24日前报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。项目实施要严格实行招投标制、监理制、法人负责制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实施地点、建设规模。项目实施完成后，尽快完成验收。

四、涉及国家重点乡村振兴帮扶县的项目，按照中央和省级最新涉农相关资金管理规定执行。

五、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省、市林业局将会同财政部门对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抽查评价，并将评价结果应用到今后资金安排计划中。

- 附件：1. 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计划表
2. 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，高新区财政局。

宝鸡市林业局办公室

2026年1月19日印发

附件1

2026年省级财政提前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计划表

序号	市	县、区、市	实施单位	本次下达（万元）
合计				125
二	宝鸡市	小计		125
2		高新区	国有潘家湾林场	125

附件2-3

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6年度)

项目名称	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			
主管部门	高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局		实施期限	2026年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:	125	年底资金总额:	125
	其中:省级财政	125	其中:省级财政	125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年度总目标	
	改善和提升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,提升欠发达林场职工生产生活水平,补齐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。促进欠发达林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,逐步培育现代林业园区、建设森林康养、森林体验、自然教育等特色旅游基地等,带动林场职工和当地群众增收。		改善和提升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,提升欠发达林场职工生产生活水平,补齐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。促进欠发达林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,逐步培育现代林业园区、建设森林康养、森林体验、自然教育等特色旅游基地等,带动林场职工和当地群众增收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每项巩固提升项目基础设施提升成本(万元)	≤75
			每项巩固提升项目产业发展成本(万元)	≤50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巩固提升欠发达国有林场数量(个)	1
		质量指标	巩固提升项目验收合格率(%)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期限(年)	1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产业发展类项目平均年收益(万元)	≥30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供灵活就业机会(人)	≥10
		生态效益指标	国有林场生态管护能力	较上年度提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配套基础设施持续发挥效益年限(年)	≥5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林场职工、周边群众满意度(%)	≥85%	